2024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803

单位名称：广宗县葫芦乡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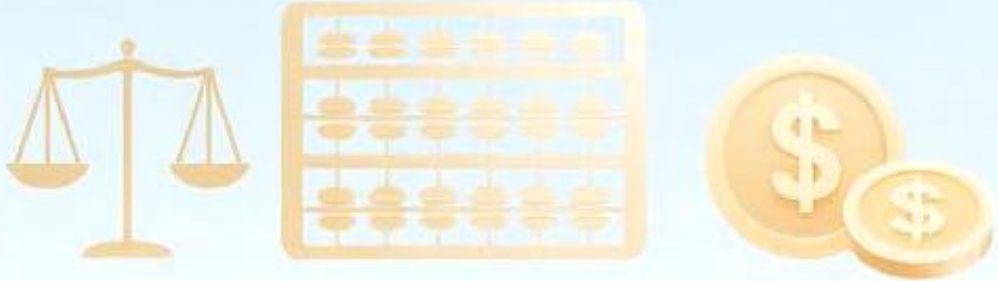

广宗县葫芦乡人民政府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广宗县葫芦乡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乡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5）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广宗县葫芦乡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广宗县葫芦乡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决算即广宗县葫芦乡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单位）：广宗县葫芦乡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74.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24.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129.7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129.7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39.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04.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4,204.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204.36	**总计**	62	4,204.3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单位）：广宗县葫芦乡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04.36	4,204.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4.34	524.3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24.34	524.34					
2010301	行政运行	448.13	448.1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21	76.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0	44.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0	44.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59	42.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	1.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6	22.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6	22.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	1.29					
2101102	事业单位	21.48	21.48					

	医疗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29.72	3,129.7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29.72	3,129.7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709.00	2,709.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55	11.55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09.17	409.17					
213	农林水支出	439.41	439.4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39.41	439.4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39.41	439.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3	43.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3	43.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3	43.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广宗县葫芦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04.36	517.25	3,687.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4.34	406.36	117.9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24.34	406.36	117.98			
2010301	行政运行	448.13	400.46	47.6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21	5.91	70.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0	44.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0	44.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59	42.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	1.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6	22.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6	22.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	1.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48	21.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29.72		3,129.7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29.72		3,129.7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709.00		2,709.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55		11.55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09.17		409.17			
213	农林水支出	439.41		439.4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39.41		439.4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39.41		439.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3	43.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3	43.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3	43.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单位）：广宗县葫芦乡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74.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24.34	524.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129.7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20	44.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76	22.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129.72		3,129.7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39.41	439.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93	43.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04.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04.36	1,074.64	3,129.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04.36	**总计**	64	4,204.36	1,074.64	3,129.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单位）：广宗县葫芦乡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74.64	517.25	557.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4.34	406.36	117.9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24.34	406.36	117.98
2010301	行政运行	448.13	400.46	47.6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21	5.91	70.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0	44.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0	44.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59	42.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	1.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6	22.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6	22.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	1.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48	21.48	
213	农林水支出	439.41		439.4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39.41		439.4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39.41		439.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3	43.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3	43.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3	43.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单位）：广宗县葫芦乡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7.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0.14	30201	办公费	4.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2.67	30202	印刷费	0.0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3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3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5.3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79	30206	电费	1.8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25	30207	邮电费	0.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07	30208	取暖费	0.5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0	30211	差旅费	2.1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9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7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8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74.45	公用经费合计					42.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广宗县葫芦乡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29.72	3,129.72		3,129.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29.72	3,129.72		3,129.7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29.72	3,129.72		3,129.7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709.00	2,709.00		2,709.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55	11.55		11.55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09.17	409.17		409.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单位）：广宗县葫芦乡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广宗县葫芦乡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3.00		3.00		2.10		2.10		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204.36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803.00 万元，增长 200.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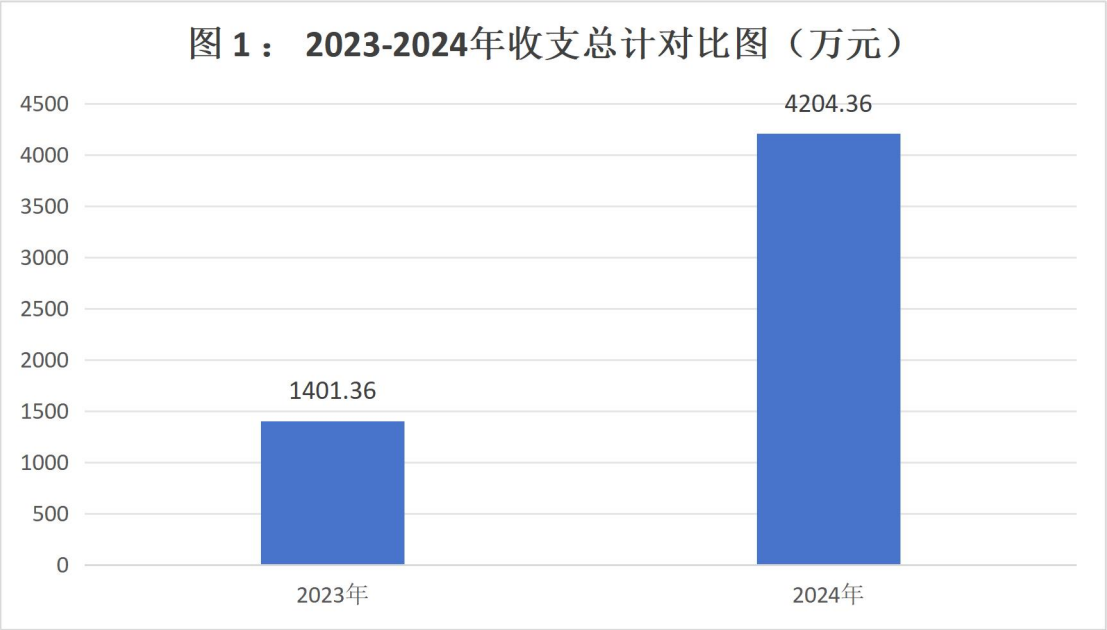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204.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04.36 万元，占 1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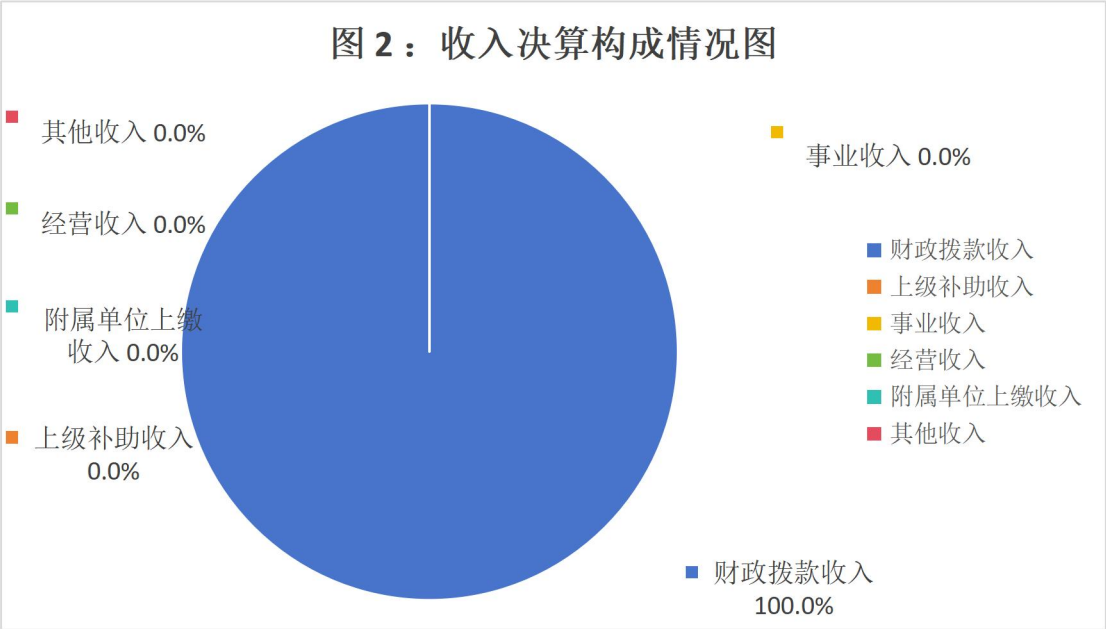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204.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7.25 万元，占 12.3%；项目支出 3,687.11 万元，占 87.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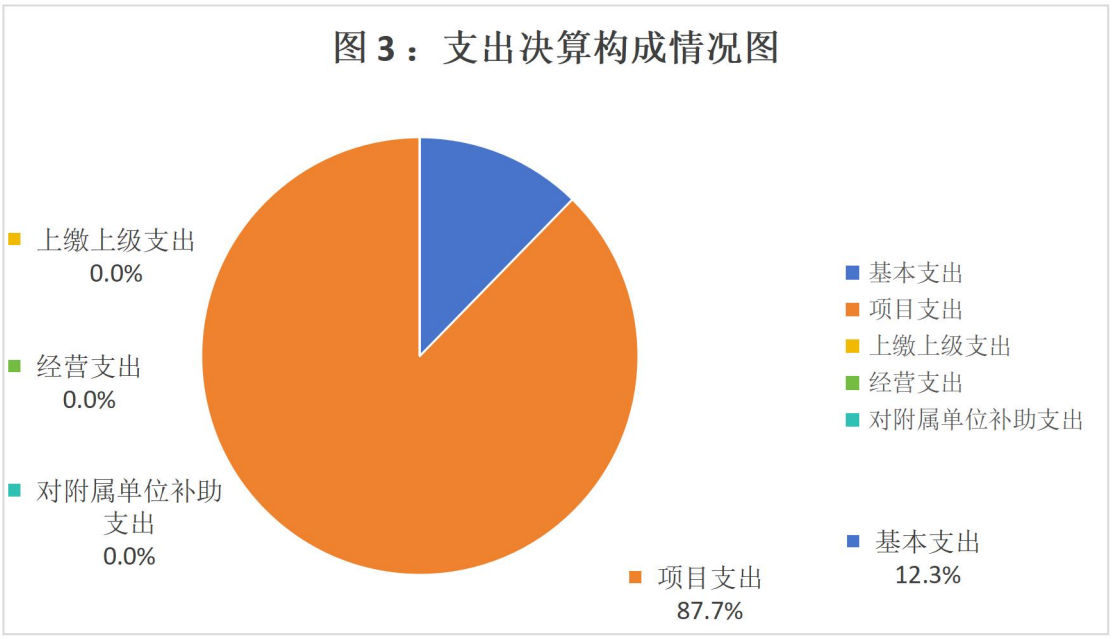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204.3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2,803.00 万元，增长 200.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204.36万元,比上年增加2,803.00 万元，增长 200.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增加；本年支出 4,204.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03.00 万元，增长 200.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74.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6.88 万元，降低 0.6%，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减少；本年支出 1,074.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6.88 万元，降低 0.6%，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129.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09.89 万元，增长 878.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邢钢铁路占地项目；本年支出 3,129.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09.89 万元，增长 878.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邢钢铁路占地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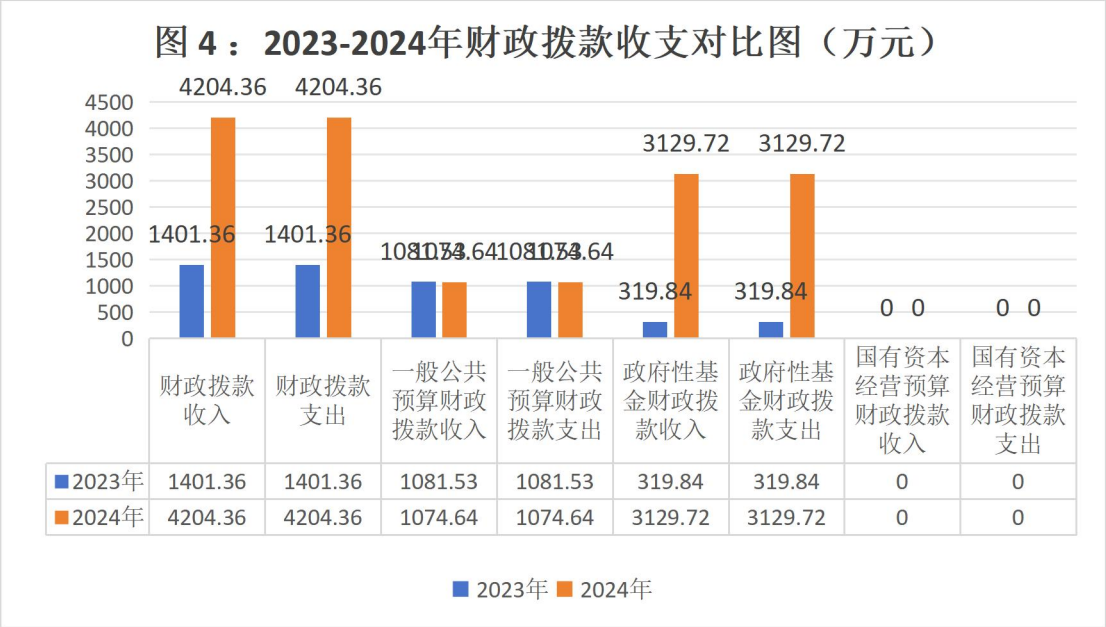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204.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4.9%，比年初预算增加3,166.1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邢钢铁路占地项目；本年支出4,204.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4.9%，比年初预算增加3,166.1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邢钢铁路占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135.2%，比年初预算增加279.9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35.2%，比年初预算增加279.9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1,284.9%，比年初预算增加2,886.1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邢钢铁路占地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84.9%，比年初预算增加2,886.1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邢钢铁路占地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0 %，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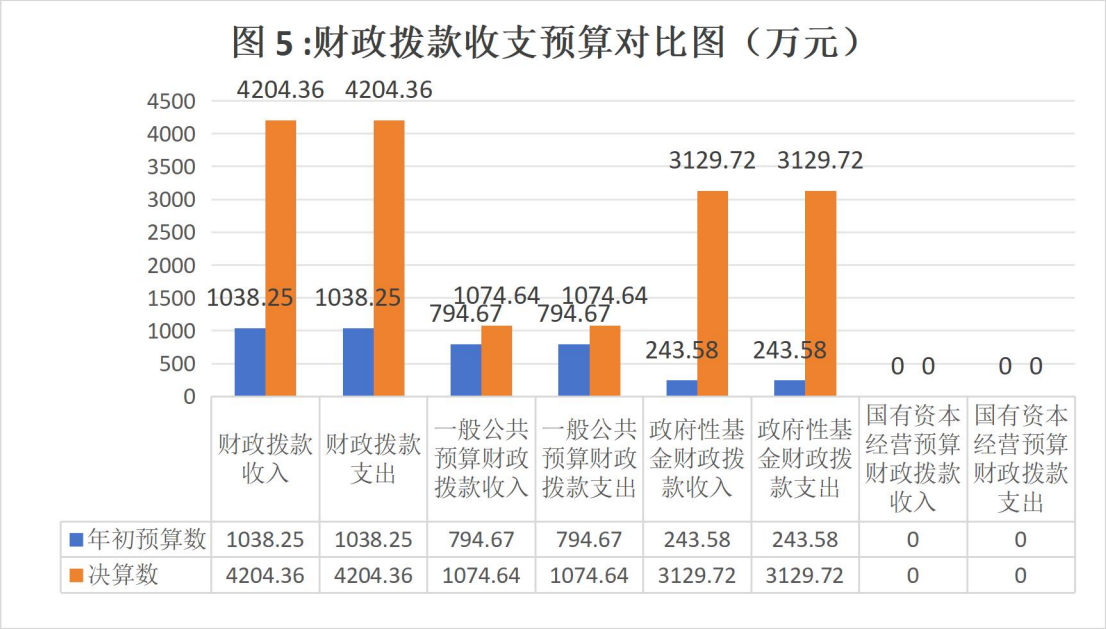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204.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24.34 万元，占 12.5%，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44.20 万元，占 1.1%，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2.76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439.41 万元，占 10.5%，主要用于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及环卫市场化项目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3.93 万元，占 1.0%，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3,129.72 万元，占 74.4%，主要用于占地项目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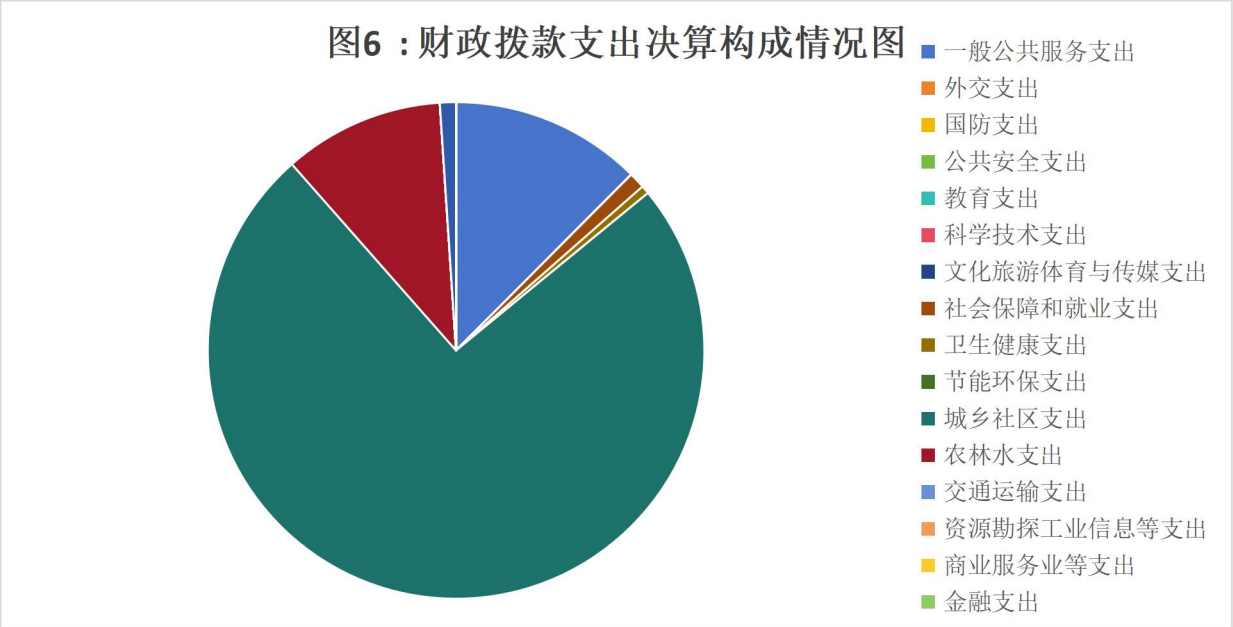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7.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4.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42.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0万元，完成预算的70.0%，较预算减少0.90万元，降低3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较2023年度决算减少0.80万元，降低27.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2.10万元，完成预算的70.0%,较预算减少0.90万元，降低3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较上年减少0.80万元，降低27.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1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90 万元，降低 3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较上年减少 0.80 万元，降低 27.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81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2.07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687.11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9 个，涉及资金 557.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5 个，涉及资金 3129.7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邢钢铁路占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韩葫芦村土地整治项目、葫芦乡占地资金、风力发电项目征地补偿、补偿340国道绿化带资金、安置军队退役人员工资及社保、基层武装工作经费、风力发电项目清场费、 邢钢铁路征地清场费、河长制补助、县财政承担乡自筹人员工资及社保、 风力发电项目征地工作经费、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环境卫生整治提升工作经费、工作经费、自筹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 24年信息化建设、党组织活动经费、离任村干部补贴、网格化服务人员补贴（农村服务专项）、村级组织经费、在职村干部补贴、农村服务专项-环卫市场化项目、 村级组织经费等2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7.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129.7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运行情况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风力发电项目征地补偿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风力发电项目征地补偿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66.2525万元，执行数为166.25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风力发电项目征地补偿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3001 - 广宗县葫芦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6.252500	到位数		166.252500	执行数	166.252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6.252500	其中:财政资金		166.252500	其中:财政资金	166.252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补偿费用，补助人群收入				补偿费用已按时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占地面积	葫芦乡占地面积	12.50	=	30.78	亩	30.78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群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补偿资金及时发放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占地补偿标准	葫芦乡占地补偿标准	12.50	=	5.4	万元/亩	5.4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收入水平	通过发放占地补偿，补助	7.50	≥	100	%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占地补偿政策促	7.50	≥	100	%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效益和生态持续	生活质量水平提高	7.50	≥	100	%	10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经济效益和生态持续	生活质量水平提高	7.50	≥	100	%	10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截至 2024 年底，2024 年单位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已基本完成，绩效目标指标已基本实现。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